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 24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

貳、地點：桃園縣選舉委員會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許主任委員育寧

記錄：林碧湘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感謝各委員以及同仁在如此冷的天候蒞會。由於本會委員在選舉期間異動更換，特別商請賴彌鼎律師擔任本會常任委員，借重其法律專業素養，協助日後本縣各項選務工作，在此誠摯歡迎賴彌鼎委員加入我們的團隊。

就今天會議議程，除了各組重點工作報告，尚有第 3 選區立委補選多項實際作業必要之提案，仍需請託委員予以協助，審查後議決，俾利接續選務推動有所依循。

非常遺憾，獲悉在第 2 選區補選當日，楊梅永安派出所員警，於執行勤務護送選票路途上，發生意外事故，據了解目前尚未脫離險境，對於受傷的員警，在此致上深深的祝福。而我們亦將會持續關心該員後續復原情形，同時希望透過今天會議，藉由大家的用心念力，共同為他祈福，能讓廖員早日脫離險境，平安康復。在此也籲請所有參與接續辦理第 3 選區補選之選務同仁，除對工作的重視及彼此之間關照外，亦應注意自身安全之維護。再次謝謝大家的與會，我們開始今天會議議程。

陸、業務報告

一、宣讀確定第 24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

決定：准予備查。

二、監察小組楊常任委員碧城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及各位選務工作同仁，大家好！

首先本人僅代表李召集人祝大家新年快樂！立委第 3 選區補選即將於 2 月 27 日辦理，有關監察小組需執行事項，業經監察小組會議作成決議，也請地區性監察小組委員，確實依序協助與聯繫執行選務，同時配合委員會之決議事項，共同攜手合作，期補選工作達盡善盡美零缺點之原則，順利完成，最後祝福大家平安快樂！

三、黃總幹事意驊報告

（一）爰於天候因素所致，立委第 2 選舉區補選投票日，四鄉鎮市投票率平均僅達 38.42%。也因此當天各投票所，並無任何違規撕毀選票或違法行為發生。

（二）有關本縣立委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業於 1/8 日完成登記作業，共計有林香美、黃仁杼、吳餘東、及陳學聖等 4 位候選人。

（三）另辦理政見發表會部份，經調查候選人意願結果，4 位候選人全數同意辦理，

其中僅 2 位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為之，由於未超過三分之二門檻，本次將採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模式，預計於 2 月 23 日辦理，詳細提案將於稍後說明報告。

(四) 1/12 日楊梅永安派出所員警，於護送選票回公所途中，不慎發生意外事故，已知該員警傷勢相當嚴重，恐有下半身癱瘓之疑慮。主任委員原於今日上午前往探視，但與溫副局長電話聯繫後表示，考量家屬無法接受突如其來意外，目前情緒激動，處於不穩狀態，恐有不當舉動或言詞情形發生，建議我們暫緩前往。因此拜託警察局同仁持續關心該員，並回報後續情形，俟該員恢復情況允許時，再予以探視。

(五) 另前次三合一選舉於前往執行勤務前，受傷之龍潭鄉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魏女士，當時狀況是非常危急，所幸經過這段時間治療後，目前已逐漸恢復中。惟慰助魏員部份，據悉龍潭鄉公所人事主任，認知上採依較低標準簽辦，對於因執行勤務而受傷之公務人員，顯示是不公平的。因此於上星期參加縣務會議時，極力拜託葉發海鄉長協助，應考量以當時事發已有生命危急之情況慰助。

柒、各組室工作報告

◎第一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時間自 99 年 1 月 9 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計票作業於 17 時 38 分完成，各批選票於 18 時 50 分先後送達本會妥存。此次四鄉鎮市投票率平均僅達 38.42%。
- 二、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本會自 99 年 1 月 4 日起至 1 月 8 日止，每日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止，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至登記截止時計有林香美、黃仁杼、吳餘東、及陳學聖等 4 位候選人完成登記，本會廖委員本洋及監察小組黃簡委員美桂在場督導監察。
- 三、99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中央選舉委員會賴主任委員率同鄧天佑秘書長等 4 位長官，首度蒞臨本會視察業務，本會許主委親自接待及監察小組楊委員碧城在場列席，並由各組室於會議中提出業務報告及多項建議。
- 四、本會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縣警察局於本會 99 年 1 月 4 日選監檢警聯繫會報中報告，將於投開票當日 99 年 2 月 27 日在本縣 158 個投開票所外圍，各增派 1 名義警民防協助選務安全維護工作，所需經費共計 284,400 元(1800 元×158 人)，本會業於 99 年 1 月 11 日以桃選一字第 0990750029 號函，建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同意於本縣缺額補選經費額度內核撥補助經費。

◎警察局補充報告：

- 有關義警民防協助選務安全維護工作，就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實際作法說明：
1. 由於缺額補選系為臨時性任務，本縣並未編列上述人員，執行職務時相關經費預算。
 2. 當天實際執行情形為於各投開票所編制一名警察同仁。另由本局同仁及機動調派其他選區警力彈性支援。

主席裁示：

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之前，請持續與警察局保持連繫，如中選會有明確結果，

也請警察局先行妥善規畫，相關警力佈屬及時間配置部份，本會同時會積極向中選會爭取補助經費。

◎第二組工作報告

- 一、本會業於98年12月21及24日，派員至本縣新屋鄉、楊梅鎮、大園鄉及觀音鄉等戶政事務所，督導編造選舉人名冊相關事宜。
- 二、本次選舉編造選舉人名冊基準日為98年12月20日，本縣此次補選選舉人名冊均依規定於98年12月28日編造完成，第七屆立法委員本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人人數確定統計為241,609人(楊梅鎮104,380人、大園鄉56,957人、新屋鄉36,798人、觀音鄉43,474人)。

◎第三組工作報告

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印製紙本公報招標乙案，目前正由行政室辦理招標事宜。希望能於春節之前將公報完成分發事宜。

◎第四組工作報告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截止時間、候選人號次抽籤及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派請監察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案、候選人林香美等4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及所提4份政見稿審查案、本縣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及監察員之資格審查案、監印選舉票及投票日小組委員執行監察職務等案，均於99年1月12日上午本會監察小組第162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區缺額補選，中選會99年1月5日核准聘任第3選區巫坤螢等5人為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為99年1月1日起至2月28日止。
- 三、98年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本縣縣議員第一選區候選人吳寶鈺及第四選區候選人劉勝全均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6條消極資格於登記後遭撤銷資格案，經本會於98年12月23日及28日依前次委員會決議，分別函陳中選會放寬或修正該法條之適用，而中選會仍以26條第4款所定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係以登記截止時為準及保安處分與刑罰之性質不同等理由，暫予保留。
- 四、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一選區縣議員候選人林國政於競選活動期間在(1)桃園客運車廂兩側廣告面(2)中正路與慈文路口住家牆面(3)桃園市馬路兩旁或分隔島等處懸掛或張貼之廣告物，均有刊載「聯合報民調第一名」字樣之宣傳廣告裁處案，經本會第161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正、反意見相持不下，決議函陳中選會釋示，俟中選會函釋送達本會後再提下次監察小組會議討論。

捌、討論提案

- 一、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結果清冊，請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 二、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請審查。
說明：當選人郭榮宗。
決議：照案通過。

三、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2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退還保證金及得票補助一覽表，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2條第4項規定(略以)：「候選人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99年1月15日前)後30日內發還。但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應選出名額除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所得商數百分之十者，不予發還。」
- (二)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3條規定(略以)：「候選人得票數補助款應於當選人名單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99年2月15日前)通知候選人領取。當選人在一人，得票數達各該選舉區當選票數三分之一以上者，應補貼其競選費用，每票補貼新台幣30元」。

決議：照案通過。

四、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申請登記候選人林香美等4人候選人資格，請審查。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及第11條規定，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由縣選舉委員會辦理，候選人申請登記及資格初審，由縣選舉委員會受理及審核。
- (二) 業務單位初審候選人資格敘明如下：
第7屆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候選人林香美等4人，候選人積極資格符合規定，請「准予登記」。另有關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至選務系統下載候選人資料，向查證機關查證中，尚未函覆本會。
- (三) 候選人積極資格經由本會完成初審，並經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將候選人登記冊及各項表件，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

◎第一組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補選，候選人消極資格部分，業已於1/12日上午經與中央選舉委員會電話連繫表示：「4名候選人消極資格均符合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五、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4條第4項、第5項規定辦理。
-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 1. 時間：中華民國99年1月22日(星期五)上午10時整。
 - 2.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 (三)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一組補充說明：

有關本次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當日(1/22)，建請主任委員或指定委員擔任主持人職務。

決議：

- (一) 抽籤當日請廖本洋委員擔任主持人。

(二) 照案通過。

六、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注意事項草案，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規定辦理。

(二) 抽籤時間、地點為：

1. 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整。

2. 地點：本會第一會議室。

(三) 本注意事項經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本會視實際需要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七、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乙份，提請委員會追認。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 88.8.31 中選一字第 8885346 號函及 98.7.28 中選一字第 0983100206 號函修正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決議：追認通過。

八、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區缺額補選桃園縣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投開票所共 158 所，提請委員會追認。

說明：

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工作程序表，投開票所設置地點應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會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公告。

決議：

(一) 有關本次立委第 3 選區補選工作程序表，應函各委員及顧問知照。

(二) 追認通過。

九、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計畫草案，提請追認。

說明：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0 條規定辦理。

(二) 講習時間及地點：

◎中壢市選務作業中心：

(1) 時間：99 年 1 月 15 日（星期五）前。

(2) 地點：自行選擇適當地點函報本會備查。

◎桃園縣政府警察局：

(1) 時間：99 年 2 月 12 日（星期五）前。

(2) 地點：自行選擇舉辦日期及地點。

決議：追認通過。

十、擬訂「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本案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再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擬訂「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注意事項」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3條規定略以，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政見發表會得分二輪發表政見，每一候選人於每場政見發表會，發表政見之時間為二十四分鐘，每一輪時間十二分鐘。
- (二) 本次立法委員補選，計有林香美等4位候選人登記參選，經調查登記之候選人意願，僅有2位候選人同意以辯論方式辦理，未超過三分之二，故本次不採辯論方式辦理，改採二輪發表政見方式辦理。為使本次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順利進行，有關辦理程序及候選人應注意事項擬作更詳細說明，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三) 本案審議通過後，另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及候選人知照。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本會辦理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辦理。
- (二) 第7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預定於99年2月23日(星期二)上午辦理現場直播，需主持人說明規則、介紹候選人及主持現場直播流程。有關主持人一職，擬依規定由本會現任委員推選擔任。

決議：請徐逢麒委員擔任立委第3選舉區補選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

十三、98年本縣縣長、縣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第14選區縣議員1號候選人○○○競選總部於12月5日07:16以行動電話09237****2號發送簡訊至該選區選民○○○行動電話(09199****7)，內容為「誠摯感恩，辛苦大家，請將最高的信念與愛展現於今天！一號○○○懇託！競選總部拜託」是否裁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略以：政黨及任何人投票日不得從事競選或助選活動。另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五項規定：「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二) 本案同選區縣議員候選人○○○競選總部○○○於12月5日10:13來電舉發，並於當日15時30分委託大溪鎮民○○○親送證物至本會點收。
- (三) 本會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於98年12月7日函送陳述意見通知書，請候選人○○○女士於收件後7日內提出陳述意見。當事人於12月10日函送意見陳述以發送簡訊係其支持者○○○個人疏失誤觸所為，詳細內容如所付陳述書及○○○先生聲明書與說明書。
- (四) 本案於本會第161次監察小組會議提案，經徵詢及綜合與會委員之意見，因簡訊之內容並未明確敘明支持特定候選人字樣，顯無具體違法事證，建議應

不予裁罰。

◎第四組補充說明：

1 號候選人○○○支持者○○○先生所發送簡訊之內容，並無具體違法事證，建議應不予裁罰。

◎徐逢麒委員意見：

監察小組 161 會議既已充分討論本案，建議本會委員予以尊重。

◎賴彌鼎委員意見：

1. 裁罰對象為何者？

2. 倘系個人疏失誤觸，且非故意之行為不罰，尊重監察小組決議意見。

決議：尊重監察小組意見不予裁罰，照案通過。

十四、為配合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當日依往例建請委員前往督導選務，以落實本次補選工作，請討論。

說明：

(一) 本次第 7 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中壢市)缺額補選，建議由本會南區徐逢麒委員暨新聘委員黃教文(中選會業於 98 年 12 月 28 日以中選人字第 0980007668 陳報行政院核定)二位，前往督導選務，期使補選工作順利完成。

(二) 本會督導員建議由廖麗卿組長暨劉志文股長陪同。

決議：黃教文委員督導任務再確認，餘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

(一) 第三組王經華組員建議：

記者於投開票所就攝影之距離，是否開放進入所內拍攝問題，建議需有統一規定可遵循。

◎第一組補充說明：

依規定投開票所是不得進入攝影，僅能在投開票所外拍照。

主席裁示：

(一) 請依規定在投開票所外拍照。當天倘有開放記者進入投票所內拍照應予以更正。

(二) 加強第 3 選舉區補選，工作人員教育訓練，提醒選務人員應有的工作認知。另有關記者要攝取畫面時，工作人員第一要統一標準，並盡量協助。而我們工作人員應清楚是與非，不應有不一致情況發生。

(三) 我想可以研議的部份是，對於記者進出要有證件，何時申請？、申請期限、證件的發放、等等，以提供更便捷的服務方向辦理。

拾、主席結論

緊鑼密鼓的選舉是一個個接踵而至的，也拜託大家秉持既有優良傳統，依法執行，有關即將辦理立法委員第 3 選舉區選務，不因有重疊及相似性，而疏於注意，在此請同仁務必確實複數查核資料，避免有關鍵字混淆等情形，而造成無謂困擾發生。最後還是再次感謝所有委員不畏寒冷氣候，撥冗與會，後續補選督導等多項服務工作，還是拜託大家協助。祝福大家！

拾壹、散會：下午 17 時 30 分。